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3號

原 告 賴淑惠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被 告 速配貸即霖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煒
被 告 周侑德

阮堯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2萬5,167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061元，倘原告未遵期補繳
前開裁判費，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依職權調查
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
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

01 格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
02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03 （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
04 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
05 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
06 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
07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
08 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
09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10 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11 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
12 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
13 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
14 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15 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16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有債務協商整合需求，委請被告速配袋
18 即霖新有限公司（下稱霖新公司）、周侑德協助處理，本無
19 另向被告阮堯泰借款之需求，詎其遭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
20 誑騙而再行借款，並收取顯非合理之費用，復使原告因而提
21 前清償對訴外人黃鈺婷之借款，致需給付黃鈺婷違約金，合
22 計受有43萬3,000元之損害，應由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連
23 帶負賠償之責；且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嗣稱伊等已為原告
24 向被告阮堯泰調借120萬元款項，並將原告名下之基隆市○
25 ○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設定擔保金額為
26 1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且有流抵約定
27 之登記。惟原告與被告阮堯泰間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且系
28 爭抵押權之登記事項與被告等稱其與被告阮堯泰之借貸條件
29 亦不相同，應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而系爭抵押權既
30 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該抵押權自亦不存在。縱法院認系爭抵
31 押權存在，因原告與被告阮堯泰間之借貸契約並無流抵之約

01 定，故系爭抵押權之流抵約定登記仍應屬無效；又系爭抵押
02 權所擔保之違約金為週年利率30%，應予酌減等語。故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7
04 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5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先位請求：(一)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應連帶給付原告43
06 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被告阮堯泰就原告所有系爭建
08 物，經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於113年12月2日基隆字第228150號
09 登記之系爭抵押權不存在；被告阮堯泰應塗銷系爭抵押權。
10 又備位請求：(一)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
11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被告阮堯泰就原告所有系爭建
13 物，經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基隆字第2281
14 50號登記之系爭抵押權中之流抵契約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所
15 擔保債權之違約金過高，應予減免。而查，原告前揭先、備
16 位請求及其各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17 訴訟目的一致，最大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請求霖新公
18 司、周侑德給付43萬元，及排除系爭抵押權對原告行使之系
19 爭建物所有權妨害之範圍，應就上開2項標的合併計算其價
20 (金)額。而有關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部分，因
21 本院斟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
22 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
23 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
24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
25 明，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數額與所
26 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建物）價值加以比較後定之。

27 三、準此，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
28 料所示，與系爭建物鄰近路段、建物型態及屋齡相當之不動
29 產於本件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單價約為3萬9,000元，可
30 認系爭建物（加計陽台之總面積為76.51平方公尺，參系爭
31 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至少有89萬5,167元之價值（計算

01 式：3萬9,000元×76.51平方公尺×0.3【即建物部分占整體不
02 動產價值之通常比例】=89萬5,167元），低於系爭抵押權
03 擔保金額12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建物之
04 價額為準，再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霖新公司、周侑德給付金額
05 43萬元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萬5,167
06 元（計算式：89萬5,167元+43萬元=132萬5,167元），應
07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061元。

08 四、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
09 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10 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
11 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
12 院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訴。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20 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顏培容